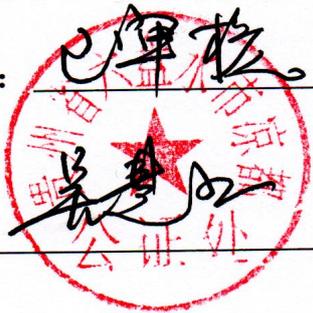


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J20250421030-SC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民政局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采购单位意见： 	公证处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日期：2025年5月26日

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六盘水市民政局

地 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07 号

联 系 人: 宋平

联系电话: 13908589199

邮 编: 553000

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市场监管局斜对面二楼

联 系 人: 田琳义、田林琼、唐芹

联系方式: 0858-6212110 (18230821703)

邮 箱: 3897528517@qq.com

邮 编: 553000

重要提示: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20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8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42
第六章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5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7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采购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ZZJ20250421030-SC。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主要内容：购买教育、社工、康复与护理、法律等专业服务支持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与关爱服务的相关工作。
5. 采购数量：1批。
6. 预算金额：680000.00元。
7. 最高限价：670000.00元。
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服务期限：1年（即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2. 其他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2 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磋商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磋商活动。

- 3.3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

4.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磋商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核对磋商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磋商全过程及结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磋商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

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磋商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核对磋商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磋商结果。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宋 平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7号

联系方式：13908589199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琳义、田林琼、唐芹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市场监管局斜对面二楼

联系方式：0858-6212110（18230821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琳义、田林琼、唐芹

电话：0858-6212110（18230821703）

注：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GZZJ20250421030-SC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p>

		<p>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声明，格式自拟）；</p> <p>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1.8 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特殊资格要求：无。</p> <p>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p>4</p>	<p>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p>	<p>报价要求</p>	<p>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代理服务费和拟获得的利润等。</p>

6	调价原则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确认为不响应。
7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1年（即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响应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是指加密的电子档响应文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按要求在系统里签到。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11	磋商时间	以网上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12	磋商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磋商大厅）。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预算金额	680000.00元。

16	最高限价	67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磋商处理。
17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条款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等网站发布。
1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陆仟元整（6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交纳方式：现金或者转账。</p> <p>收款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黄土坡支行</p> <p>账号：0811001400000921</p>
20	保证金交纳	<p>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2.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p> <p>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p> <p>账号：0802001200000507</p>

	<p>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p> <p>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成交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p> <p>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p> <p>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p>3.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p> <p>3.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p>
--	---

	<p>具电子保函。</p> <p>3.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p> <p>3.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p> <p>3.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p> <p>4.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p> <p>5.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6.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7.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p>
--	---

<p>21</p>	<p>质疑投诉</p>	<p>1. 质疑：</p> <p>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内容。</p> <p>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p>
-----------	-------------	--

		<p>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3. 备注:</p> <p>3.1.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被授权代表签字后送达;</p> <p>3.2.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3.3. 送交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市场监管局斜对面二楼</p> <p>3.4. 联系部门: 招标部</p> <p>3.5. 联系人: 田琳义、田林琼、唐芹</p> <p>3.6. 联系方式: 0858-6212110 (18230821703)</p> <p>3.7. 邮箱: 3897528517@qq.com</p> <p>3.8. 邮政编码: 553000</p> <p>3.9. 提起投诉联系单位: 六盘水市财政局</p> <p>3.10. 提起投诉单位联系电话: 0858-8324301</p> <p>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 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p>
22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每月10日(若遇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上一月合法税票和服务人员工资(含保险)支付证明等, 采购人对上一月服务绩效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 采购人全额支付上一月服务费,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 限时1月整改不达标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0%后再行支付。</p>

		<p>支付金额：每月按成交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支付；</p> <p>支付条件：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及以上等次；</p> <p>支付时间：至成交人开始服务起次月考核结束开始支付；</p>
<p>23</p>	<p>合同的签订</p>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3.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注：合同须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合同公证，电话：0858-8269684），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4</p>	<p>履约保证金</p>	<p>金额：成交金额的2%；</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p> <p>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采购人有权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活动；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30 日内无违约问题，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p> <p>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造成合同违约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6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p>

	<p>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p>
--	---

	<p>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p>
--	---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标的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28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作价格扣除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

第六章：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3. 磋商文件的澄清

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第二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四部分：技术和商务文件

第五部分：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磋商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

2.5.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并按要求签到。

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磋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7.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8.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他相关资质；

3. 磋商报价和货币

3.1. 在磋商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磋商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磋商报价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2. 磋商的有关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3. 对于非标准的磋商，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

3.4. 磋商报价编制原则：

3.4.1. 按市场价取费。

3.4.2.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准确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包含以下内容：一般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磋商保证金

5.1. 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

5.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1.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5.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规定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5.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5.2.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5.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2.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2.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6. 磋商有效期

6.1. 根据本须知规定，磋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供应商可拒绝也可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需采用加密电子档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并按要求进行系统签到。

(5)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磋商。

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采购人将拒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磋商规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 磋商小组

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共 3 人组成。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4.1.1. 实质性影响服务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履行服务的义务；

4.1.3. 不公正地影响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4.1.4.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作无效磋商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本采购项目内容不符的；
- (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资格或商务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4)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0) 不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 (13) 磋商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商务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

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15)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 (1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17)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磋商条件的。

5. 评审方法

5.1. 响应文件的审查

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5.2.2.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锁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5.2.3. 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

见面磋商大厅发起质疑。

5.2.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核对磋商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磋商结果。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5.2.5. 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

5.2.6.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在不见面磋商大厅进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中不见面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5.2.7.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服务期等进行磋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1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

5.2.12.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等网站公示成交结果。

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单位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磋商纪律、原则

1. 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共 3 人组成。

3. 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评审工作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

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透露给与磋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专家、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

9. 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分。

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1. 成交结果公示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1.4. 若发生质疑时，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均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在成交单位缴纳了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代理公司将按照规定退还所有保证金。

2.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单位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及时到六盘水凉都公证处免费办理公证（六盘水凉都公证处联系电话：0858-8269684）。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 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供应商须按本章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

- 1、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共 3 人组成。
- 2、评分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7、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和盖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审计报告须包含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财务报表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社会保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自行声明，格式自拟）提供声明函并盖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8	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商务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商务符合性要求	审查标准
1	服务时间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2	服务地点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3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4	履约保证金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5	验收标准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6	验收方式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7	其他要求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8	无效磋商情形。	不存在无效磋商情形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商务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四、评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总分
报价部分	15分	105分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35分	
政策加分	5分	

五、评分标准

(一)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分因素如下：

序号	名称	评分因素	评价标准
1	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p>报价部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注：</p> <p>(1) 本项目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作价格扣除。</p> <p>(2) 价格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发票及成本文件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2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要求 (35分)	<p>响应文件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3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7分（共5项），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对“第六章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中的“服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及承诺，格式自拟）。</p>

		<p>服务方案 (5分)</p>	<p>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等编制项目服务方案（简称“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服务目标、服务定位、服务步骤、绩效管理、服务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详细，针对性和操作性强，项目实施稳健可控，服务安全保障有力等，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p> <p>(2)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具体，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项目实施稳健可控，服务安全保障力度一般等，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无法体现服务过程，服务安全保障力度不够，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不得分；</p> <p>(注：服务方案内容须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条款)</p>
		<p>经费方案 (10分)</p>	<p>供应商需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标准等编制项目经费方案（简称“方案”），方案应包含人力成本：工资、社会保险、津补贴、福利；保障支出：差旅食宿补助、交通保障、物资保障；项目管理：项目管理费、税费。</p> <p>(1) 各项支出结构合理、占比明确、明细具体，服务支持目标明确，服务保障力度大，得10分；</p> <p>(2) 各项支出结构明确、占比清楚、明细具体，服务支持目标明确但保障力度一般，得5分；</p> <p>(3) 各项支出结构不明、占比不清、无明细等，</p>

			<p>服务支持目标不明确，保障力度不够，不得分；</p> <p>(注：经费方案内容须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条款)</p>
3	<p>商务部分 (35分)</p>	<p>公司实力 (30分)</p>	<p>1、人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服务人员标准”的前提下，服务人员每多具备一个专业及对应该专业的相关资格证书得2分，满分10分，提供服务人员个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专业及对应该专业的相关资格证书如下：法律类（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心理学类（取得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心理治疗师证书或心理测试师证书）、社会学类（取得社会工作师证书）、康复类（取得康复治疗师资格证书或康复治疗师资格证书或健康管理师资格证书）、护理类（护士执业资格证书或护师证书）</p> <p>2、财力：供应商需承诺：当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及时为供应商拨付项目相关款项时，供应商能连续6个月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项目运转所需的人财物等保障的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具体内容须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条款）。</p>

		<p>服务业绩 (5分)</p>	<p>供应商提供2022年5月至今承接过救助服务类的业绩（如法律援助、教育援助、心理援助、社会援助、康复援助、护理援助、医疗援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累进计分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首页、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内容的页面、标明合同金额的页面以及签字盖章的页面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p>		<p>政策加分 (5分)</p>	<p>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p> <p>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二)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 排序原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磋商价格、企业业绩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由采购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
2. 采购需求数量：1 批。
3. 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购买教育、社工、康护、法律、安全等专业服务支持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与关爱服务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协助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宣传；协助开展困境儿童信息摸排、登记建档和跟踪服务；协助建立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据库；协助开展临时监护、个案评估、服务转介、帮扶救助、关爱服务等；对重点个案入户摸底排查，向有需要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链接政策和帮扶资源；对新增“两类”困境儿童监护照料状况实施评估；对风险困境儿童实施常态化跟踪服务等；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维护与保洁、临时监护未成年人安全管理等；协助开展接待登记、物资采购、护送返乡、寻亲寻家等工作；为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情绪安抚、教育辅导、行为矫正、安全教育等；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与关爱服务相关工作。

三、服务标准

（一）服务人员标准

1. 人数：8 人，其中：男性 4 名，女性 4 名；
2. 年龄：25 周岁至 45 周岁。
3. 学历：（公立）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4. 专业：服务人员需具备如下任意一个专业及对应该专业的相关证书：

法律类（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心理学类（取得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心理治疗师证书或心理测试师证书）、社会学类（取得社会工作师证书）、康复类（取得康复师资格证书或康复治疗师资格证书或健康管理师资格证书）、护理类（护士执业资格证书或护师证书）。注：提供提供服务人员个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

6. 身心健康，熟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工作流程，熟悉各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具有相应专业的从业经历或工作经验；4名男性中至少2名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熟练手动挡机动车驾驶。

7. 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吃苦耐劳，无恶习陋习及不良嗜好；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毒、嫖娼等违法犯罪记录或涉嫌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毒、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或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8. 符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质量标准

1. 临时监护

（1）**救助保护热线值守**。全年全天候24小时救助保护热线值班值守，求助响应接听不超过3声；各类咨询解答态度热情大方、内容全面周到，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涉未成年人问题线索转介精准、处置得当且报告及时，涉未成年人问题线索办结率达100%；值班值守记录完整规范；来电来访过程记录详细全面；线索处置完整闭环；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

(2) **个案接待接访登记**。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接待服务，接待服务文明有礼、热情大方，接待解答有礼有节，接待服务举报或投诉率为 0；个案信息审核精准细致，信息登记全面具体，信息错项、漏项或缺项率为 0；接待服务台账完整规范，无任何错项、漏项或缺项；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及时（当天办结），按进度（月）维护信息系统，“三份”信息（个人档案信息、台账信息和系统信息）100%一致；人员分流合规合理，物品保管安全规范有序，临时监护未成年人随身物品损毁或遗失率为 0；全流程接待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 100%。

(3) **个案需求与健康评估**。应用专业知识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开展需求评估和家庭监护情况评估，需求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健康状况、工学情况、困境现状、成因分析、个人就业就学或安置意愿等；家庭监护情况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基本信息、监护人基本信息、家庭关系、经济能力、家庭监护状况、家庭社会环境、有利因素、原因分析、服务建议等等；健康状况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发育状况、身高体重、体温血压、精神病、危重病或传染病、自理能力等等，临时监护评估率达 100%，评估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 100%。

(4) **个案照料与安全管理**。对临时监护未成年人实施情绪、心理、行为等监护安全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合理安排生活服务区，并根据评估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涉临时监护未成年人安全事故事件率为 0；为具备完全生活自理能力的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提供引导食宿、洗浴洗漱、行为引导与约束、生活安全与管理、健康监测与管理、临时监护安全教育等日常生活照料管护和安全教育管理；对不完全生活自理能力的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提供辅助食宿、生活护理、救治照护等，全流程照料与安全管理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 100%。

(5) **个案临时监护专业服务**。根据临时监护未成年人的个体情况提供心理健康测评与疏导、情绪安抚、教育辅导等专业服务，专业服务覆盖率

达 100%；组织有需求的临时监护未成年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未成年人临时监护生活；核实未成年人个人及其监护家庭基本情况，对接协调属地未保中心，根据核查对接情况制定返乡计划、开展返乡安全评估和跟踪服务方案；护送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返乡安置并做好护送途中生活照料、护理和安全管理；对重复临时监护的本市籍困境儿童开展综合评估、跟踪服务等，护送返乡安全事故事件率为 0，特殊困境儿童跟踪服务率达 100%；全流程专业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 100%。

2. 机构安全

(1) 消防安全管理。按 1 次/天标准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消防巡查范围 100%覆盖机构所有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状况、安全风险隐患等巡查过程记录完整规范，消防管理台账问题类别、具体表现、整改状态等内容全面具体，无漏项、缺项或错项；按 2 次/年的标准协助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及时到位，整改率达 100%，机构消防安全事故事件率为 0；消防安全管理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 100%。

(2) 机构安全管理。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安全值班值守，按 1 次/天标准开展机构安全巡查，安全巡查范围覆盖机构墙体门窗、用电用水用火、基础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设备、未成年人活动设施与场所等区域，机构安全巡查覆盖率达 100%；设施设备状况、风险隐患等巡查过程记录完整规范，机构安全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类别、问题具体表现、整改状态等内容全面具体，无漏项、缺项或错项；按 1 次/天标准开展机构服务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物品清洗更换、服务环境卫生保洁等，保证整体服务设施设备良好运转、临时监护环境（含公共办公区域）干净整洁；单位来访人员（含车辆）全天候全时段登记管理、接待接访和秩序维护，维护单位正常办公与服务秩序；按 2 次/年的标准协助开展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性、应急性事件和偶然性事件，机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及时到位，整

改率达 100%；机构安全故事事件率为 0；机构安全全过程管理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 100%。

(3) 人员安全管理。全天候全时段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实施安全管护，扎实做好涉未成年人防火防盗防爆、防跌倒摔伤、防自伤自残、防霸凌伤害、防逃跑等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涉未成年人的各类突发性、应急性事件和偶然性事件并按程序及时报告、保护现场等，人员安全故事事件发生率为 0；全程看护护送返乡未成年人直至交接完毕；严格按照规定对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车辆维保达标；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故事事件发生率为 0；出行前车辆安全检查、查天气看路况、定时间选路线等，出车安全故事事件发生率为 0；人员安全全过程管理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 100%。

3. 关爱服务

(1) 个案复核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入户复核较高风险“两类”儿童，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基本情况、未成年人当前生活状况、未成年人监护情况、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情况、未成年人社会支持情况等，并针对个案情况同步开展心理测评、家庭教育指导、监护监督、安全提示等，个案复核评估达 62 人及以上，个案复核评估表、心理健康测评表、评估图片、评估报告等全过程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 100%。

(2) 新增儿童评估。对全市新增的“两类”儿童实施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基本情况、未成年人当前生活状况、未成年人监护情况、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情况、未成年人社会支持情况等，并针对个案情况同步开展心理测评、家庭教育指导、监护监督、安全提示等，每月评估达 5 人及以上，个案评估表、心理健康测评表、评估图片、评估报告等全过程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 100%。

(3) 转介跟踪服务。结合复核或评估结果（即风险等级与成因分析），提出转介服务建议或措施供采购人决策参考，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展转介跟踪服务，实现关爱服务闭环管理，转介全过程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 100%。

4. 其他服务

完成采购人履职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应当符合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采购人履职要求。

四、服务要求

(一) 管理制度。服务过程控制、服务绩效管理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且合法合规；服务人员选拔、培训和调配、考核等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且合法合规；劳动合同、福利补贴等制度机制健全且合法合规；

(二) 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并接受采购人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健康体检证明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个人资料。

(三) 人员管理

1. 人员标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当符合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质量标准，并明确项目负责人督导本项目实施。

2. 人员更换。供应商应按采购磋商文件与项目合同约定安排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发生工作违规或造成安全事件事故等不符合服务要求与采购人履职要

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人员更换。成交供应商主动更换服务人员，应当提前7日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符合采购磋商文件要求与项目合同约定，且符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

3. 人员补充。服务人员请（休）假、更换、辞职等，成交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予以补充（期间不能出现空岗），且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有关要求为服务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如：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准时发放薪酬等。成交供应商薪酬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到位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拨付相关款项。

4. 人员安全。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范本）等，并对服务人员安全负相关全部责任，若因服务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提供的工作用房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包括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因提供服务造成服务人员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人员考核。服务人员由采购人根据服务需求使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制度机制管理，服务人员个人工作绩效由采购人审核后报成交供应商认定；成交供应商应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纪律培训，随机抽查回访服务人员服务绩效，发现问题及时与采购人员沟通协调，因日常监督管理、考核检查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项目考核

（一）考核方式。按进度（月）进行考核，每月10日（若遇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前对上一月服务绩效进行考核。

（二）考核机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组织考核。

（三）考核内容。项目服务内容。

（四）考核标准。服务质量标准（附考核表）。

（五）考核结果。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等次，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90 分之间为合格等次，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80 分之间为基本合格等次，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六）结果应用。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评定为项目运转正常、服务绩效达标，采购人应当按采购磋商文件与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考核为基本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员要求，对照服务质量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进行逐项整改，整改时限为 1 个月，整改达标的，采购人应按采购磋商文件与项目合同约定支付当月服务费，整改不达标的，采购人应当在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后按采购磋商文件或项目合同约定支付当月服务费；若连续两次考核为基本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考核为不合格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进度绩效考核表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					
考核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考核目的	(年 月) 履约综合评价					
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服务保障	1. 人员资质	服务人员政治素质、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等符合项目合同约定。 评分规则：1 人不达标扣 2 分并按要求整改；2 人不达标扣 5 分并按要求整改；3 人及以上不达标，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5		
		2. 人员考勤	全勤服务：服务人员无迟到、早退、脱岗、串岗、旷工等。	3		

			评分规则：缺勤 1 次扣 0.5 分，依次累进计算，出现负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3. 人员管理	<p>服务人员日常管理：职工培训与服务督导。</p> <p>评分规则：每月至少 1 次职工教育培训；每月至少 1 次服务督导检查；</p> <p>缺少 1 项扣 1 分，依次累进计算，扣完为止。</p>	2		
		4. 人员保障	<p>人员稳定：服务人员离职或换岗等补充符合项目合同约定。</p> <p>评分规则：补充延迟 1 天扣 1 分，出现负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p>	4		
		5. 后勤支持	<p>后勤支持有力：人员食宿、补贴等发放和后勤保障服务有力。</p> <p>评分规则：延迟发放 1 次扣 1 分，出现负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p>	6		

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2	服务绩效	1. 热线值守	<p>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救助保护热线值守：响应接听不超过 3 声，态度热情大方，解答全面周到，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线索转介精准、处置得当且报告及时，办结率达 100%；值班值守记录完整规范；来电来访过程记录详细全面。</p> <p>评分规则：投诉 1 次扣 0.5 分，服务档案漏项、缺项或错项每出现 1 项扣 0.5 分，累计计算，出现负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p>	3		
		2. 接待接访	<p>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接待服务：文明有礼、热情大方，接待服务举报或投诉率为 0；信息审核精准、登记全面，服务台账完整规范，个人档案信息、台账信息和系统信息 100%一致；物品损毁或遗失率为 0。</p>	3		

			<p>评分规则：投诉 1 次扣 0.5 分，信息漏项、缺项或错项每出现 1 项扣 0.5 分，物品损毁或遗失 1 次扣 1 分，累进计算扣分，出现负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p>			
		3. 需求评估	<p>应用专业知识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开展需求评估和家庭监护情况评估：评估指标符合专业要求和行业标准，无漏评错评。</p> <p>评分规则：漏评 1 项扣 0.5 分，错评 1 次扣 0.1 分，累进计算，扣完为止。</p>	3		
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2	服务绩效	4. 监护照料	按照工作规范为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提供监护照料服务：开展安全评估与防范，提供引导食宿、洗浴洗漱、行为引导与约束、生活安全与管理、健康监测与管理、临时监护	15		

			<p>安全教育等日常生活照料管护和安全教育管理等。</p> <p>评分规则： 投诉 1 次扣 0.5 分，督导发现 1 次扣 0.5 分，服务档案缺项、漏项或错项扣 0.5 分，依次累进计算，出现负分、发生监护安全事故或事件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p>			
		5. 个案服务	<p>根据临时监护未成年人的个体情况提供心理健康测评与疏导、情绪安抚、教育辅导等专业服务，专业服务覆盖率达 100%。评分规则：每服务 1 人加 0.1 分，依次累进计算，满分 5 分；发生护送返乡安全事故或事件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p>	5		
		6. 消防安全	<p>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闭环。</p> <p>评分规则： 按 1 次/天标准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巡查范围 100%覆盖，少 1 次或 1 项扣 0.1 分；风险隐患排查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1 次或 1 项扣 1 分；累计计算扣分，出现负分或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事件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档次。</p>	8		

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2	服务绩效	7. 机构安全	机构安全管理规范闭环。 评分规则： 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安全值班值守，脱岗缺岗 1 次扣 1 分；按 1 次/天标准开展机构安全巡查，安全巡查范围 100%覆盖机构，少 1 次或 1 项扣 0.1 分；风险隐患排查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1 次或 1 项扣 1 分；按 1 次/天标准开展机构服务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物品清洗更换、服务环境卫生保洁等，少 1 次或 1 项扣 0.1 分；按 2 次/年的标准协助开展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少 1 次或 1 项扣 0.5 分；累进计算扣分，出现负分或发生机构安全事故或事件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档次。	8		
		8. 人员安全	临时监护未成年人安全管护到位。	10		

			<p>评分规则：全天候全时段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实施安全管护，发生未成年人涉盗涉爆、跌倒摔伤、自伤自残、霸凌伤害、逃跑等安全事件 1 人次扣 2 分；交通违章 1 次扣 1 分；累计计算扣分，出现负分或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事件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档次。</p>			
--	--	--	--	--	--	--

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2	服务绩效	9. 个案复核	<p>按进度入户复核较高风险“两类”儿童，复核评估总人数达 62 人以上（含 62 人）。</p> <p>评分规则： 每月复核评估 6 人及以上，少 1 人扣 0.1 分，复核评估不符合专业要求或行业标准，1 人扣 1 分；复核评估档案不完整、复核信息逻辑错误等，出现 1 次扣 1 分；服务资料归档率未达 100%，出现 1 次扣 1 分；累进计算扣分，出现负分或全年未达到 62 人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档次</p>	10		
		10. 入户评估	<p>按进度入户评估新增“两类”儿童，评估总人数达 60 人及以上。</p> <p>评分规则： 每月评估 5 人及以上，少 1 人扣 0.1 分，评估不符合专业要求或行业标准，1 人扣 1</p>	10		

			分；评估档案不完整、复核信息逻辑错误等，出现 1 次扣 1 分；资料归档率未达 100%，出现 1 次扣 1 分；累进计算扣分，出现负分或全年未达到 60 人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档次。			
--	--	--	--	--	--	--

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11. 转介跟踪	特殊困境转介精准、跟进及时和跟踪到位，实现闭环服务。 评分规则： 结合复核或评估结果（即风险等级与成因分析），针对特殊困境儿童提出转介服务建议或措施并得到采购人采纳，1人加0.1分；按采购人要求开展转介跟踪服务，未完成1人扣1分，累进计算扣分，出现负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档次。	3		
		12. 其他服务	按照采购人履职要求完成其他辅助服务。 评分规则： 未完成1次扣0.1分，累进计算扣分，出现负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档次。	2		
3	考核结果					
考核小组					服务供应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1 年，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计。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若遇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上一月合法税票和服务人员工资（含保险）支付证明等，采购人对上一月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采购人全额支付上一月服务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限时 1 月整改不达标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 后再行支付。

支付金额：每月按成交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支付；

支付条件：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及以上等次；

支付时间：至成交人开始服务起次月考核结束开始支付；

(四)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成交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须提前解除合同的，在服务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30 日内无违约问题，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造成合同违约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验收标准：达到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六) 验收方式：根据每月的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七) 供应商承诺效力：成交供应商的各项承诺内容视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义务，视为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项目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罚。

(八) 当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及时为供应商拨付服务款项时，供

应商应当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项目运转所需的人财物等保障，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服务绩效完全达标。

（九）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发放工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社会保险政策，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六盘水市民政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六盘水市民政局 （采购人全称）

乙 方： _____ （供应商全称）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ZZJ20250421030-SC），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六盘水市民政局

住址：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07号

联系人：宋平

联系电话：13908589199

邮 编：553000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采购金额、服务内容、成果要求：（详见附表）

合同金额： _____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要求：

四、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 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2. 提出异议时间：经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六、付款约定及期限：

1. 付款约定：

2. 付款方式：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八、违约责任：如有违约本项目磋商文件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违约方还须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盘水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324301。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买卖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六盘水市财政局、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各壹份。

甲方（盖章）：六盘水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为合同的一般格式，最终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文件

- 1.1. 磋商函
-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1.3. 供应商最终报价

（二）资格审查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8 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
-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技术和商务文件

- 4.1.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要求
- 4.2.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 4.3.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经费方案

4.4.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人公司实力

4.5.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服务业绩

(五)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政策性加分

5.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文件

1.1. 磋商函

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方的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ZJ20250421030-SC）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磋商。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须知、服务要求、合同条款、服务时间等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3. 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我单位保证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6. 我单位愿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愿接受采购人和财政局的一切处罚，包括没收磋商保证金、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J20250421030-SC

磋商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1.3. 供应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此页无需填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完成后将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二）资格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ZJ20250421030-SC）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务，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审计报告须包含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财务报表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 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和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 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格式自拟。

2.8. 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J20250421030-SC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1、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上表，并如实标明“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情况，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支撑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四）技术和商务文件

4.1.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35分）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3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共七项），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对“第六章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中的“服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及承诺，格式自拟）。

4.2.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5分）

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等编制项目服务方案（简称“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服务目标、服务定位、服务步骤、绩效管理、服务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详细，针对性和操作性强，项目实施稳健可控，服务保障有力等，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具体，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项目实施稳健可控，服务保障力度一般等，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无法体现服务过程，服务保障力度不够，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不得分；

（注：服务方案内容须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条款）

4.3.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经费方案

经费方案（10分）

供应商需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标准等编制项目经费方案（简称“方案”），方案应包含人力成本：工资、社会保险、津补贴、福利；保障支出：差旅食宿补助、交通保障、物资保障；项目管理：项目管理费、税费。

（1）各项支出结构合理、占比明确、明细具体，服务支持目标明确，服务保障力度大，得10分；

（2）各项支出结构明确、占比清楚、明细具体，服务支持目标明确但保障力度一般，得5分；

（3）各项支出结构不明、占比不清、无明细等，服务支持目标不明确，保障力度不够，不得分；

（注：经费方案内容须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条款）

4.4.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公司实力

公司实力（30分）

1、人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至少须具备第六章中“服务人员标准”第四小条专业中所列的一个专业，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第四小条中所列的专业类别的得2分，累进计分不超过10分，专业类别以从业资格证书上所列的专业为准（提供服务人员个人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和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财力：当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及时为供应商拨付项目相关款项时，供应商能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项目运转所需的人财物等保障，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服务绩效完全达标：1个月得3分；连续2个月得6分；连续3个月得9分；连续4个月得12分；连续5个月得15分；连续6个月得20分；（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具体内容须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条款）。

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备注
1	法律类					不需要提供从业资格证书
2	教育类					
3	心理学类 或社会学类					
4	康复或护理类专业 毕业					
5					
6						
7						
8						

附以上要求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填写。

拟投入人员的承诺书

六盘水市民政局：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具备如下要求并作出承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

2. 身心健康，熟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工作流程，熟悉各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具备相应专业的从业经历或工作经验。

3. 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吃苦耐劳，无恶习陋习及不良嗜好；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毒、嫖娼等违法犯罪记录或涉嫌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毒、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或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4. 符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4.5.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服务业绩

服务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承接过未成年人救助服务项目的业绩（法律援助、教育援助、心理援助、社会援助、康复援助、护理援助、医疗援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累进计分不超过 5 分（提供合同首页、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内容的页面、标明合同金额的页面以及签字盖章的页面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5.3. 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加分（5分）

（1）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 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5.4.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